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莊介博

相 對 人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相對人為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(含追加之訴)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相

01 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
02 年度台上字第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1,750元，第一審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21,515元【計
05 算式： $(6,108,776\text{元} + 305,909\text{元}) \div 6,484,685\text{元} \times 21,750\text{元}$
06 $= 21,51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應負擔2,152元（計
07 算式： $21,515\text{元} \div 10 = 2,15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第二審
08 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為32,477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,248元
09 （計算式： $32,477\text{元} \div 10 = 3,24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相
10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400元（計算
11 式： $2,152\text{元} + 3,248\text{元} = 5,400\text{元}$ 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3 利息。又本件於114年7月1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，提
14 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
15 額之證書，惟相對人並未提出，故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
16 用裁判之。但相對人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此
17 說明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